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8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7日—2019年5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

年5月27日15:00至2019年5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新乔围工业区新发路5号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俞磊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 代表股份234,527,54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7353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 代表股份309,1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45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, 代表股份309,1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45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525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22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2%；反对 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46%；反对 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7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1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02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525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4,525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因股东胡根昌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1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因股东胡根昌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1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因股东胡根昌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1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袁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